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灶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18,254元（計算式： $6831.9 \times 7800 \times 23/90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